

如何回應 婚姻平權



比爾 · 麥利 (Bill Medley) 著
周偉文 譯

出版及發行

贊助



墨爾本華人基督教會聯合會



如 何 回 應
婚 姻 平 權



如何回應婚姻平權

出版及發行：歡欣華人基督徒傳播中心
67 Mahoneys Road, Forest Hill, VIC 3131, Australia
作者：比爾 · 麥利
翻譯：周偉文
編輯：顏海倫
設計：梁燕芬
電話：(613) 98887199 傳真：(613) 9888729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版
ISBN 978-0-9775680-3-1
所有經文引用自和合本《聖經》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How to Respond to Marriage Equality

Publisher & Distribution: Rejoice Chinese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Centre Inc.
67 Mahoneys Road, Forest Hill, VIC 3131, Australia
Author: Bill Medley
Translator: Raymond Chow
Editor: Helen Ngan
Designer: Bella Leung
Tel: (613) 98887199 Fax: (613) 98887299
1st Edition: December 2016
ISBN 978-0-9775680-3-1
Copyright© Rejoice Chinese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Centre Inc.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taken from the Holy Bible: Chinese Union Ver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序言 -----	7
船在海中是安全的，只要海不在船裡 -----	9
同性婚姻之我見 -----	14
第一章：如何回應教會外的 -----	17
第二章：如何回應教會內的人 -----	33
第三章：如何回應宗教歧視 -----	48
第四章：神的計劃是甚麼 -----	61





序言

同性婚姻在 2001 年於荷蘭成為合法，15 年之間，全球已有 21 個國家接納了同性婚姻。改變人類社會的同性婚姻運動，好像洪水一般，短時間內在世界不同地方，成為潮流。在已立法接納同性婚姻的國家，更發生了一些導致持反對態度的基督徒在社會中被起訴的個案，也有一些堅持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的相關機構，因而終止了服務。

現時台灣立法院正在審議有關同性婚姻的法案，要是通過了，將可能是同性婚姻被接受的第一個亞洲地區。2016 年澳洲大選中，執政及反對黨對同性婚姻的態度受到關注，華人教會亦時有討論。聯盟黨政府在當選後，總理譚保按競選時承諾，在國會中提出就同性婚姻進行公民投票議案，惟在參議院中無法通過。

墨爾本弗蘭斯登長老會牧師比爾 · 麥利 (Bill Medley) 在聯邦大選前，寫下了「How to Respond to the Plebiscite」這本小書（現改名為「How to Respond to Marriage Equality」），與信徒一起用聖經探索基督徒當如何面對同性婚姻，以及理解信徒該如何面對同性婚姻立法在生活中的影響。

華人教會極少探討如何面對同性婚姻運動（又稱為婚姻平等權利，簡稱「婚姻平權」）的教導，信徒多只是持反對的態度，而卻少有思考該如何能對這問題，作出正面的回應。歡欣華人基督徒傳播中心，在得到眾牧長的鼓勵及支持下，把麥利牧師的這本小書翻譯成為中文，訂名為「如何回應婚姻平權」送贈基督徒，盼望能激勵信徒，以正面的態度，來回應這一個時代的挑戰。

我更為墨爾本華人基督教會聯會的支持，協助出版及推動眾教會閱讀這本書而感恩。只願這本小書，能讓眾信徒明白，基督徒如何在這人人都以自我為中心的世代，可以藉回應婚姻平權運動，在社會中作鹽作光，成為神恩典的出口。

周偉文

歡欣華人基督徒傳播中心主任

船在海中是安全的，只要海不在船裡

很感恩墨爾本華人基督教會聯會 (The Melbourne Chinese Inter-Church Committee) 與歡欣華人基督徒傳播中心 (Rejoice Chinese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Centre) 一起合作出版 Bill Medley 的《如何回應婚姻平權》(How to Respond to Marriage Equality)。

這書來得正是時候。

到底什麼是「婚姻」？什麼又是「平權」？一男一女的結合是婚姻，那出於愛，兩男、兩女，或是一男多女、一女多男，甚至多男多女，只要出於自願、只要不影響到別人，只要我喜歡，為什麼他／她們不能像異性戀者們也登記結婚呢？

這稱為「多元成家」，礙著誰了？反對同性婚姻，以及「多元成家」（極端論者可包含父女、母子、父子、母女，成年人與兒童等等）的人，就是恐同，就是異性戀霸權，甚至是道德塔利班恐怖主義？本書正是要回答上述的一些問題。

第一章，作者首先向社會人士說話，幫助大家釐清爭論的核心及誤導人的詞彙：

「『婚姻平等權利』是個巧妙而誤導人的詞組，使整個辯論變成一個偏激的論題。說到底，誰會反對「平等權利」呢？但是若婚姻被定義為「任何兩個彼此相愛的人」的事，贊成「平



等婚姻權利」的恐怕是少數，因為這樣婚姻就會包括了兄弟姊妹之間、其他亂倫的關係，以及未成年的婚姻伴侶等等。任何人都不會真的贊成這種「平等權利」，這正是為甚麼我說「婚姻平等權利」這一詞語是巧妙卻是誤導人的。因此這一個辯論根本不是有關平等權利，真正的辯論是究竟婚姻能否被定義為生物學以外的事。將這場辯論稱為有關「兒童的平等權利」，雖然可能稍為感性一點，但卻是較少誤導成份。究竟兒童是否有「平等」的權利，在可能範圍內，由他們的親生父親及母親撫養長大呢？」（頁 21）

「提出重新定義婚姻，都會牽涉很多議題，如多配偶制（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及多元多重之愛等，不少人都大聲疾呼，覺得被冒犯及不切實際，但這仍然是一個真正要面對而未被解答的問題。若然要按取悅成年人這準則來重新定義婚姻，我們又有甚麼理據去否定多配偶制，甚至是戀童癖？（使之成為合法，事實上，已有人開始辯論要降低合法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我們是否也應該為他們去爭取『婚姻平等的權利』？」（頁 24）

第二章，作者轉向教會內的信徒，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話：「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提醒所有基督徒，一方面聖經清楚指明同性戀是罪，但同時，也指出我們全都是罪人。

「有人曾對我說：『如果你的孩子是個同性戀者，你會怎樣辦？』答案是並沒有甚麼不同。同樣的問題，同樣的答案：我們都需要被潔淨。神愛同性戀者，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每一個！……信祂的人……我們都需要悔改，這包括了你這位在性試探中沒有犯錯的法利賽人。你也被扭曲了！只是在一個不同的方向吧。你需要被耶穌潔淨及改變過來，你需要悔改。沒有一個試探是所有人都會同樣面對的。我們全都需要救恩，全都需要新的力量，幫助我們轉離舊生命。」(頁 41)

「基於耶穌的教導，我們都要面對一個事實，就是在地獄裏的異性戀者，將會遠超過同性戀者。基督徒把同性戀當作是不可赦免的罪或視同性戀者為敵人，令人痛心。」(頁 42)

「這並不表示同性戀的試探或其他的罪會即時消失。不管是對色情上癮，或酗酒，或是購物狂，或是貪愛物質，或是口舌不饒人，或懶惰，或是亂發脾氣，或是對某人心存怨懟，試探仍然會有。我們在同一場戰爭中，但若你有聖靈，現在你就有選擇。自我控制是聖靈在相信的人身上所結的果子，不過你要在需要的時候，向耶穌呼叫求助！不要相信自己的心！因為人心是詭詐的！」(頁 43)

第三章，作者處理「如何回應宗教歧視」，他引用耶穌在離世之前對門徒所說的話，指出真正的問題，其實是一場屬靈的爭戰。

「今天，若你是一位支持維護婚姻制度的基督徒，會被稱為盲信者、恐同者，以及受到各種攻擊，好像整個世界都恨惡我們。下面的經文，解釋了當中的原因。耶穌裝備祂的門徒去面對將要發生的事，說道：『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



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約翰福音 15:18-21）」（頁 48-49）

「這是一場屬靈的爭戰，問題不在於同性戀群體，也不是穆斯林的問題，這是全世界的問題！這世界恨惡耶穌！這其實不是與同性戀群體有關的，假若你被迫害，也不是與你有關的！……這是和耶穌有關的事！真正的敵人是那控制著世界的魔鬼。」（頁 52）

第四章，作者與所有基督徒，面對一個無可迴避的可能局面：萬一，無論有公投或沒公投，同性婚姻合法了，宗教豁免也沒有了，我們怎麼辦呢？基督徒失敗了嗎？教會失敗了嗎？上帝失敗了嗎？

「當我們失敗時，神成就了甚麼呢？要求改變婚姻的定義，可能會因為很多人站出來，靠著禱告而被否決。有時我們會取得勝利，或甚至因著禱告得到奇蹟的回應，但也有其他時候，不公義及可怕的事會發生在教會及社會中，好像沒有模式或邏輯可依。神好像沒有一致性的答案，我們到底在神的隨機性中，能找出甚麼意義呢？」（頁 67）

當然，神肯定有祂的美意。這裏，留給每一位讀者自行去閱讀及反思作者的結論。

2017 年，是馬丁路德改教五百周年紀念，據云，他說過這



樣的話：「船在海中是安全的，只要海不在船裡；同樣，基督徒在世界中也是安全的，只要世界不在基督徒裡。」

願神使用這本書，幫助我們更知道如何在這世上作光作鹽，更有智慧與世人對話，更有愛心與同性戀者同行，也更有勇氣、忍耐與溫柔，預備那可能來到的逼迫。

王偉強牧師

(曾任衛理公會台中衛道堂牧師、臺灣浸信會神學院專任老師、
浸信會(國際)出版社社長、墨爾本華恩堂主任牧師，現任澳洲
內地會(籌備中)偏遠地區宣教士)



同性婚姻之我見

「如何回應婚姻平權」一書的作者是一名神職人員，因此有其特定對同性婚姻的見解。然而，在書中，作者在表達福音信仰對同性婚姻立場的同時，不但避免了一般宗教在此問題上受人鄙視之封閉、說教或道德主義之嫌，反能進一步以深入淺出的分析帶出現有爭論的盲點和忽略的著眼地方，使讀者對事件有一個較全面的了解。

婚姻從來絕非如一般人以為是一件擁有平等權利的事。法律早已制定了結婚範圍，例如結婚年齡、雙方的關係、一夫一妻等。這些限制的背後不是一個傳統及守舊的思想枷鎖，反倒是人類歷史文化和智慧的結晶品。我深信其中包括了婚姻應是一男一女的神聖結合。

支持同性婚姻的論調不外是：平權、兩個成年人的決定、並不傷害其他的人、不容歧視。問題在於，此類的見解亦可用在爭取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人獸的結合等方面。事實上，已有團體著手進行這類的「申請」。

我反對歧視同性人士的一切行為。一個人的價值是上帝賦予的，並不是單建基在個人性傾向方面。現行的法律已承認及保護同性人士的關係和權利，但這並不意味到要將婚姻重新定義。因為一旦婚姻的定義被更改的話，就是意味著所有的人都被同性人士強迫去接受他們的立場。這就變成了反向歧視。我認為，

同性人士的關係可以用「結合」、「聯合」來印證，避免觸犯了婚姻自古以來的基礎。

另一方面，作者提出同性婚姻所產生的連帶問題。最重要的是對下一代的負面影響。我覺得這方面的討論似乎不大明顯而遭忽略了。在政府推行的「安全學校」計劃中可見一斑。

我誠懇推介「如何回應婚姻平權」一書。

傅三川上校



第一章 如何回應教會外的人

以賽亞書 1:17

當寫這書的時期，澳洲正走向聯邦大選。若聯盟黨能繼續執政，答應會舉行全民公投，決定應否改變婚姻的定義，以包括兩個同性別的人。¹這表示，若你是有資格投票的澳洲公民，在不久的將來，你要走進投票站。你和其他澳洲人的投票決定，將會對我們所認識的社會帶來巨大的影響。

我們期望大部份教會人士會投票維持現時我們對婚姻的定義（下一章會顯示這並不是真的如此明顯）。但是當不信的人不容許聖經的觀點帶進討論時，情況又會如何呢？當人們不接受聖經的權威時，我們如何可以與人討論同性婚姻這一個問題呢？當人們不接受以宗教角度去討論時，我們該怎麼辦？我們是否就放棄，回到教會朋友中間，彼此安慰就算呢？說到底，走向世俗化的澳大利亞，就是一直要求教會與國家分離，不接受宗教觀點。我們該怎樣回應呢？

提醒人們反思西方社會認為教會與國家應該分離的想法，或許對我們有幫助。美國第四任總統詹姆士 · 麥迪遜 (James Madison) (1809-1817)，是推動教會與國家分離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他注意到政教分離的現代版，源自 1500 年代的基督新教改革及馬丁路德的兩個國度觀。路德和其他宗教改革家指引教會要回到聖經、耶穌的教訓，以及使徒保羅有關兩個政權——國家及教會的看法。國家及教會都源於神，但國家不管理

1 在本書中我們會用「同性婚姻」來表示，也明白這名詞的適切性正是這辯論的核心主題。



教會，而教會也不管理國家。²

現代版的教會與國家分離，根源於基督新教是顯而易見的事。環顧帶著基督教傳統的西方國家，都有教會與國家分離的自由。看一下那些沒有政教分離自由的國家，都是封閉的伊斯蘭國家或是部落式社會。就算一些最近演變成西方模式的國家（例如印度），仍然在深陷於社會意識形態的政治系統中掙扎。不少來自伊斯蘭教國家的穆斯林認為，每一個澳洲人都是基督徒，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就是無法理解宗教與國家分離這一觀念。教會與國家分離最糟糕的情況，大概是無神論的政權。二十世紀的共產國家在意識型態上是完全無神論，把國家權力看成至高無上，因此國家要完全控制或消滅宗教。在這些國家中，教會與國家並不分離。

所以，基督徒支持教會與國家分離的概念——這是我們帶給世界的想法，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不願意收回這個想法。但教會與國家分離，並不表示根源於信仰所發出的聲音，應該被消滅，或者甚至被視為較別的觀點偏頗。社會中每一個部分，包括商業、教育及宗教群體，都該有表達自己想法的權利。事實上，我們需要把這原則再推進一步，提醒人們，他們是如何取得言論自由及民主的。法國無神論哲學家路·費利 (Luc Ferry) 曾說，基督教要求人人平等的基本信念……

「在當時是史無前例的，是我們世界的整個民主傳承所欠缺的。」³

.....
2 參考羅馬書 13:1-7 及馬太福音 22:15-22。

3 路·費利 (Luc Ferry)，《學習生存》(Learning to live)，Canongate，2010 年，第 72 頁。

然而，儘管基督徒為世界帶來現代版本的民主，以及教會與國家的分離，在同性婚姻的討論上卻無法插話。難道我們除了宣講福音，和帶出聖經的信息外，就不應該說甚麼嗎？畢竟非基督徒做了各種違反聖經教導的事，我們豈不是仍與他們一起生活？我們明白我們無法改變他們，但我們也不是每一件事都會要求公投來解決。

基督徒應該使用訴諸證據及調查等實際論據嗎？很多基督徒會說：「這是聖經所說的，讓我們就這樣說吧，因為沒有人會因為實際論據而改變觀點的。」甚至有一些非基督徒認為，當基督徒提出實際論據時，我們只是使用煙幕來隱藏我們真正的議程，就是推出宗教的觀點。我們對此會怎樣回應呢？

想一想神的國度。耶穌來，不是只為拯救我們，或是改變人的生命。祂來是要建立祂的國度，而我們應該時常盼望：「你的國度降臨，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耶穌的國度是藉福音而來，但當我們堅持正義及正確的事，或是當我們提出真誠而實際的理由，表明為甚麼同性婚姻對社會不好，我們並沒有放棄福音。這些論據也並不是隱藏我們宗教議程的煙幕。當我們不去隱藏我們所堅守的信仰及所信的福音時，實際性的論據就顯得更重要，因為是我們所信的福音驅使我們去堅守真理及公義。

我想使用一節原來是寫給古代猶太人的經文去表明這一點。猶太人常被指責沒有活出他們的信仰，以及對所居住的社區缺乏關愛，我們對其中的細節感興趣，到底這些人無法做到甚麼呢？

以賽亞書 1:17 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辯屈。

由於福音的驅動，基督教會在其全盛時期時，關愛受壓迫的人及堅守著公義。威廉 · 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與其他基督徒議員們無論是廢除奴隸制度，還是推動興建醫院、免費教育、對有需要人士特別是兒童的關愛、公平的工作環境等，都是由基督徒尋求去為受壓迫者發聲所推動。這一節經文在舊約聖經重複地被提及，也同樣表達在新約聖經中。

雅各書 1:27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是的，回應婚姻平權是對沒有父親的孩子的關愛，因此我們反對，基督徒不應該參與有關兒童權益及有關公義的實際討論這個看法。這不等於逃避宗教責任，或是實行社會福音，更不是隱藏我們宗教觀點的煙幕。同性婚姻的諸多後果深切影響信仰，而神說這件事也該放在我們的心上。

以賽亞書 1:17 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辯屈。

有些人指控基督徒是不行「公義」的一群，因為他們沒有容許同性戀者擁有結婚的「平等權利」。不過，很多人好像沒有注意到



自從 2008 年，同性伴侶已經享有與其他伴侶完全一樣的配偶關係的平等權利，以及相同的福利，包括國民醫療保險、稅務、公積金、遺產承繼及最接近親屬的身份，他們完全享有等同於向政府申請民事登記的關係的權利，就他們的關係而言並沒有任何歧視。

今天爭議的核心是有關重新定義「婚姻」這一個詞，而不是平等權利。現時，政府確是界定了多種不符合婚姻資格的條件，包括最低可婚年齡（你必須達到某一年齡）、近親關係（兄弟姊妹不能結婚，也包括父親與女兒）、已結婚者不能再婚（包括重婚者及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者），現行制度下許多人被歧視是因為他們的關係不符合婚姻資格的條件，這些人並沒有平等婚姻的權利。

許多人不斷提及這一次公投是有關「婚姻平等權利」。「婚姻平等權利」是個巧妙而誤導人的詞組，使整個辯論變成一個偏激的論題。說到底，誰會反對「平等權利」呢？但是若婚姻被定義為「任何兩個彼此相愛的人」的事，贊成「平等婚姻權利」的恐怕是少數，因為這樣婚姻就會包括了兄弟姊妹之間、其他亂倫的關係，以及未成年的婚姻伴侶等等。任何人都不會真的贊成這種「平等權利」，這正是為甚麼我說「婚姻平等權利」這一詞語是巧妙卻是誤導人的。因此這一個辯論根本不是有關平等權利，真正的辯論是究竟婚姻能否被定義為生物學以外的事。將這場辯論稱為有關「兒童的平等權利」，雖然可能稍為感性一點，但卻是較少誤導成份。究竟兒童是否有「平等」的權利，在可能範圍內，由他們的親生父親及母親撫養長大呢？



今天有些人這麼爭辯：「同性伴侶現時已經可以育有孩子，那麼這和婚姻有甚麼相干呢？」某程度上，這是真的，但同樣是誤導性的，因為推動修改法例，讓領養機構可以合法向同性伴侶提供孩子，是和推動同性婚姻的辯論直接相關。同性伴侶可以代孕及領養目前已差不多被人所接受，是因為大家假設了同性婚姻是木已成舟的事。若果這次公投的結果是贊成同性婚姻，有關提供代孕、領養機構豁免同性伴侶的申請等法例將有更繁複的修訂。因此這次公投，你所投的票絕對會決定有關兒童的權利——就是一些要面臨沒有父親或沒有母親的孩子權利的保障。

辛麥道爾 (Sean McDowell) 及約翰斯通 (John Stonestreet) 指出，當丹·奎爾 (Dan Quayle) 擔任美國副總統時，他曾在 1992 年因為公開反對梅菲·布朗 (Murphy Brown) 的電視節目而被譴責。他說這節目「嘲笑父親的重要性，把獨自撫養一個孩子，稱為只是另外的一種生活方式」。隨後大選有一個重要時刻，電視明星梅菲·布朗在節目中與奎爾說：「副總統是時候去擴充他的定義，並承認不管是出於選擇還是環境條件，家庭是可以不同形式而存在的。」

有趣的是，二十年後，曾經是克林頓班子的民主黨人伊莎貝·素希爾 (Isabel Sawhill) 在華盛頓郵報中，論及單親家庭對貧窮的影響時說：「到頭來，丹·奎爾是對的。」

現時我們正處於類似的處境中，人們一般不了解同性婚姻對孩子及社會的意義。

我們需要清楚的是，重新定義婚姻，並不只和性別有關。隨



著性革命於 1960 年代開始，社會轉變，接受婚姻以外的性行為。誠然婚外性行為自古已有，但在六十年代開始，才被視為美好的事。色情文化成為社會常規並且被廣泛接受，《花花公子》(Playboy) 成為有名的雜誌。滿足自我成為判別是非的評準基礎，但這並不是沒有後果的，甚至女權份子今天也哀嘆「一夜情」的文化，半點也沒有解放婦女。尋找性伴侶的應用程式顯示約會已被「沒承諾，不會與你再相見的性勾搭」所取代。現時女人被利用為男人的玩物，較以前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一種「滿足自我」（主要意思是「滿足男人」）是有後果的。

重新定義婚姻較想做就去做有更嚴重後果。現時的說法是「我們沒有打擾你，你為什麼要干涉我？」或「同性婚姻對你有何影響？」答案是，若我們把婚姻的定義改變為「要討好成年人」，這會讓我們整個社會漠視了兒童，影響著下一代孩子的權益。

自從「眼目的滿足及自我感覺良好」成為判斷是非的準則，我們就見到這巨大的轉變，甚至會美化不忠。姬絲汀 · 科士打 (Christine Forster) (艾博德總理的妹妹) 在孩子的學校遇見一名母親，兩個人都與丈夫離婚並結成伴侶。撇開這兩個女人的性取向不談，我們嘗試去找出真正發生了怎樣的改變。不久以前，若一名男子離開妻子，找他孩子小學裏所認識的另一個母親，只因為無法感受到妻子的激情，你會認為這人是卑劣的。但如今男人及女人離棄他們的家庭已被接受，因為他們只是「找回自我」。當然。不少婚姻無可否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破裂，但這改變並不只是因為性取向，而是因為「這只是我的事」這一想法，

使所有事情都變成對的了。婚姻向來包括共同承擔、誓盟及委身，這表示在婚姻生活中，很多事情並不單是「使我快樂」，可是現時婚姻已徹底變了質。

提出重新定義婚姻，都會牽涉很多其他議題，如多配偶制（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及多元多重愛，不少人因此大聲疾呼，覺得被冒犯及不切實際，但這仍然是一個真正要面對而未被解答的問題。若然要採取悅成年人這準則來重新定義婚姻，我們又有甚麼理據去否定多配偶制，甚至是戀童癖？（使之成為合法，事實上已有人開始辯論要降低合法性行為的年齡）我們是否也應該為他們爭取「婚姻平等的權利」？《時代報》（The Age）曾刊登數篇文章（如2015年9月8日），介紹多元多重愛的關係。有一篇文章提及一名女子擁有多名男子及另一名女性伴侶，並稱許他們能按所喜歡的去做任何事，這文章沒有把他們和現時有關婚姻的辯論扯上關係，但我們如何讓這些人不去爭取「婚姻平等的權利」呢？除非我們歧視多元文化，否則我們必須容許多配偶制。在一些伊斯蘭國家，摩門教徒及一些非洲部族文化中，多配偶制是常規文化，我教會中就有一位女士來自非洲文化中的多配偶制家庭。

《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Times）曾發表彌敦·高利亞（Nathan Collier）申請合法娶他第二個妻子的文章，他的論點是「這是有關婚姻平等權利」……你不能有『高等法院決定合法化同性婚姻』而不容許多配偶制。」⁴ 現時就是如此。是的，他事實上曾說：「這是婚姻平等的權利！」所以當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對

4 參考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5/jul/1/nathan-collier-sister-wives-polygamist-cites-gay-m/?page=all>。



這個「我們以往已經聽過」的理據嗤之以鼻，他們仍是無法回答這問題：若婚姻從生物學一男一女的角度重新定義為「隨成年人的喜好」，我們可以用甚麼理由來拒絕多配偶制或其他的組合呢？

同性戀社群由於性取向的緣故，是與別不同的，他們維繫長期的關係並不多見。一項研究顯示，只有 2% 的同性戀關係是單配單的，相對之下，異性婚姻則有 83%。⁵ 同性戀社群稱這為「單對單但接受外遇關係」，就是說在情感上與一人親密但卻維持多個性伴侶。若把這種習慣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引入社會，會導致我們現時的婚姻關係失去價值，影響婚姻中對彼此委身的意義，這將是社會制度的重大改變。

重點來了，以賽亞書的經文並不只是警告人有關對自身的傷害。

以賽亞書 1:17 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

這段經文關乎公義，以及對那些在衝突中受影響的兒童的關懷，同性婚姻合法化可能導致以後的孩子失去父親或母親。一些關於由同性伴侶所撫養的孩子的有趣「研究」聲稱：「研究顯示，由男同性戀者或女同性戀者所撫養長大的孩子與其他孩子沒有任何分別」。但事實上，根本就沒有幾個針對這課題的正規研究。被認可的正規研究方法，需要足夠大量隨機選擇的樣本（而

5 引用自 Georgiana Preskar 《欺騙的種子》(Seeds of Deception) , Author House , 2014 年。

不是使用那些可能帶偏頗看法的志願者），把由同性伴侶撫養的孩子與由已婚父母的孩子作出比較。由於作過的符合科學標準的研究很少，這個「沒有任何分別」的理論實在無法成立。

「澳洲婚姻論壇」的大衛·雲根醫生 (David Van Gend) 指出，過去只有八個研究是符合正規研究的條件，而其中四個因為一些理由無法被接納。餘下的四個研究均顯示，與親生父親及母親同時生活的兒童，表現較佳，甚至當父親沒有按照預期地供養他們，或盡量在一起生活，只要孩子們覺得有父親，就已經使他們的普遍表現顯得不一樣。

德州大學社會學副教授馬克·威內雲 (Mark Regnerus) 使用了《新家庭結構研究》（一項具全國代表性的抽樣研究，研究對象為 3000 名 18 至 39 歲的美國年輕人），比較了在八個不同家庭結構中成長的兒童在 40 個有關社交、情緒及關係指標的表現。威內雲教授指出：「……2005 年美國心理學家聯會摘要中提及的 59 個研究中，沒有一個是有把具代表性的大量隨機同性戀伴侶父母與其孩子的樣本，和同樣有代表性的大量隨機已婚父母與其孩子的樣本作出比較。」其研究的徹底性可以說是獨一無二。

威內雲教授發現了母親為同性伴侶關係的孩子，在青少年時期，與那些整個童年階段都和已婚原生父母一起相處的青少年有明顯分別。例如，他們被反映出：

- 收入明顯較低；
- 接受更多的公共福利；

- 心理及生理健康較差；
- 與現時配偶的關係素質較差，以及
- 有較高的犯罪率

同樣令人不安的是，研究發現由女同性戀者母親撫養長大的孩子，曾經「被其中一名家長或其他成年照顧者性觸摸」的機會較一般孩子高十倍，而由男同戀者父親所撫養長大的孩子，機會則為一般孩子的三倍。⁶

而且我們仍未曾說完經文中最重要的一點：

**以賽亞書 1:17 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
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辯屈。**

即使有人可以證明，就算沒有親生父母，孩子同樣可以很好，但他們畢竟有一些損失。無疑有一些同性戀家長在養育孩子時做得很好，而他們的孩子可以證實是在充滿愛的環境中長大，但最重要的一點是這些孩子失去了人權中一些最基本的權利。

孩子是不是在可能範圍內，應該有被自己的親生父親及母親撫養長大的權利呢？當然，有很多可以理解的理由，使到這在某些情況下變得沒有可能，例如因為有虐待狂的家長，或是因為死亡，或是遭受父母中的一方遺棄。但這是否一個有力的論據呢？

6 參 考 <http://matthiasmedia.com/briefing/2012/06/same-sex-parenting-no-differences/>
及 <http://www.frc.org/issuebrief/new-study-on-homosexual-parents-tops-all-previous-research>。

是否只因為有些人的失敗，或是一些我們不可控制的環境，就讓我們有權利故意促使孩子與親生父母分離呢？

倫理學家瑪格麗 · 索瑪維（Margaret Somerville）曾說：

「無意令孩子不知道自己的血緣身份是一回事，但故意破壞孩子與親生父母的聯繫，特別是讓社會在這破壞中同謀參與卻又是另一件事。」⁷

有部分「被偷走的一代」，曾證實他們是在充滿愛心的家庭中成長，但這會使到「被偷走的一代」變成正確的事嗎？我們需要去對抗那使孩子失去父親的原因，這正是兒童的基本權利。

我為到人們無法為問題尋找出路而感到困惑。前總理陸克文（Kevin Rudd）早前代表澳洲人向「被偷走的一代」道歉，吉拉迪（Julia Gillard）也代表澳洲人向被強迫領養的一代道歉，且說：

「人類最原始及神聖的連繫，正是母親與自己嬰兒之間的連繫。」

當人把這一句話應用在同性婚姻關係中的孩子身上，就會感到不安，因為在這情況中，兒童的權利被忽略，他們的權利被成年人的慾望所吞噬。今天已經有極多關注，譴責強迫領養，因為當這些兒童長大成人後，會因為他們當初被帶離開親生父母而感到受侵犯。似乎沒有人把這些事連在一起！精子捐贈計劃現時的發展也成為危機，為甚麼？雖然計劃有保密承諾，但這樣出.....

⁷ 參 考 <http://www.family.org.au/100-publications/afa-journal/afa-journal-vol-29-no-2-2008/126-brave-new-babies>。

生的人卻在尋找他們的親生父母。這些捐贈者都表示震驚。「我們從未想過這些事會發生。」但這又有甚麼要緊呢？其實這是很自然的事，兒童是有基本的要求及權利去知道親生父母是誰，以及在可能範圍內由自己父母親所養大。孩子並不是一件被代父母僱用來滿足成年人慾望的商品，我們要反對那讓孩子失去父親或失去母親的轉變！

對於一些人來說，「婚姻平等權利」應該比「孩子的平等權利」優先，但我常想有多少同性戀者會同意這些事發生在自己身上！若我們問每一位推動同性婚姻，不管是同性戀者與否，要是時光倒流，他們是否會很高興由兩名男子而非本身的母親撫養長大？

在上一個「父親節」，維州政府宣布了一個荒謬的決定，如果議會成功通過讓同性伴侶領養的法律，便不會准許領養機構有宗教豁免權，反對男或女同性戀伴侶領養孩子。在父親節那一天公佈這一消息，說明父親或母親已成為政治不正確的名詞。這一個「無豁免」的條文結果沒有被通過，但若果這次公投通過同性婚姻，很快便沒有一點豁免了。（這是真正的完全一面倒了）這正表示同性婚姻會影響兒童的權利，而且也會成為宗教自由的問題，我們將在第三章處理這個課題。

有兩個關鍵會影響公投結果。第一，如何設計公投的問題？其次，究竟是否可以在公開聽證會中陳述所有事實？

導致公投的所有民意調查顯示，大部份人表示支持同性婚



姻。同時，民意調查亦顯示，75% 的澳洲人相信兒童有權在可能範圍內被自己的母親及父親撫養長大，以及結婚，包括組成家庭的權利。⁸ 等一等！75%？這裏有一個極大的矛盾。明顯地，若正確地考慮了所有後果，大部分的澳洲人實際上並不盼望有同性婚姻（即使現時他們說他們願意！）

基督教的觀點是神定義了婚姻。神創造了男及女去互補不足，並且生兒育女，但顯然地，對那些完全拒絕基督教的人，婚姻只是由生物學來定義的行為——男與女是不同的而能夠生育孩子。

正因如此，有一些同性戀者出來反對同性婚姻。基夫·米斯（Keith Mills）與畢地·曼寧（Paddy Manning）是兩位愛爾蘭的男同性戀者，他們在愛爾蘭的全民投票中，為兒童爭取權益。⁹ 他們不是支持聖經，我會說他們是在支持自然定律，也是神在創造世界時，所顯明的簡單道理。這有點像神在羅馬書1章18-20節中為祂自己所說明的理據。我們雖然看不見神，但神沒有使我們看不見祂在其創造中顯明祂自己的證據。同樣地，人的生物結構定義了婚姻，也是不證自明的事。

當然，我們的信念有基督教的基礎，但任何一個基督徒也可以正確地指出，就算我不是基督徒，我仍然可以支持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事，因為在討論中撇開宗教信念，並不會使母親變成父親，或是使男人可以懷孕生育；也不會因此而可以除去兒童自

8 參考 <http://australianmarriage.org/new-galaxy-poll-for-amf-reframes-the-same-sex-marriage-debate/>。

9 參考 <http://www.youtube.com/watch?v=Q6HD8KLQBvA>。



然而有的生物權利，就是在可能範圍內由他們的親生父母來養育成人。

同性戀者用來支持同性婚姻的一個論據是，反對者仍然停留在禁止不同種族通婚的年代。實際上，這是剛剛相反的情況。禁止不同種族通婚是因為人忽略了聖經，而聖經說明了所有人都是平等地照著神的形象造的。那些禁止不同種族通婚的人也忽視了生物學！不管膚色是黑、白、棕或黃，我們都流著相同紅色的血。不用證據，明顯地種族並不是阻止人結婚的理由，因為所有種族的人都分享著同樣的生物結構。而同性婚姻的推動者也犯上同樣的錯誤，就是忽略了生物結構！所以，並不是那些反對同性婚姻的人應該被等同於禁止不同種族通婚，倒是那些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在反對！他們同樣地忽略了生物結構的事實。

婚姻並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關係，在某程度上它是由生物結構所定義，男與女結合，成為一個單位，而通常會生孩子並提供最穩定的框架機制讓孩子在其中成長的一種聯合。是的，孩子並不是婚姻唯一的理由，但這並不抹殺了大部份婚姻關係都帶來了孩子的事實。

重要的是，就算兩夫婦無法生育，或是當女人已過了生育年齡，婚姻仍為社會帶來穩定。男人可以在任何年齡都有孩子，而婚姻的承諾劃定一條界線，限制在婚姻盟約以外因濫交或通姦與不忠而帶來孩子，因為這些情況通常會帶來傷害。

總的來說，我們需要重申兩件事：「婚姻平等權利」這名詞是取巧的，但卻有誤導成分。真正的辯論是，到底婚姻是否可以

被重新定義為與生物結構無關。而且，把這辯論稱為「孩子的平等權利」，可能會較為情緒化但卻是遠遠較少誤導成份。是否所有兒童都該有同樣的權利，在可能範圍內，由他們親生母親及父親所撫養長大呢？

贊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說：「我的同性婚姻與你何干？」答案是：它會影響著下一代的孩子，因而影響著整個社會；它會使婚姻的定義淪為「滿足成年人的慾望」。

我們當如何回應這一次公投？不要對這事冷漠，為孩子們投你手上的一票，參加遊行，簽請願信，表達你的意見……

**以賽亞書 1:17 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
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辯屈。**

第二章 如何回應教會內的人 (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及跨性別的人)

在教會內對同性婚姻的辯論是否已經有定案呢？不少教會內的人是感到混亂的。你如何面對那些自稱天生為同性戀的人？神如何為那些同性戀但已婚的人提供出路？

我們要以一節與人類性取向沒有直接關係，但是與人自己內心狀況相關的經文開始論述。

耶利米書 17:9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

這一節經文包含了與任何其他宗教或哲學完全不同的世界觀。所有其他宗教及世界觀認為人只要接受正確的教育，或養育，或政治，或宗教，或某些途徑的幫助，就可以變好。人總不會是壞透及無藥可救；人總不至於如此不堪到偏離正軌，迷失到需要一位救主，也不會無法把自己從欺詐的心拯救出來。

聖經的開端創世記 3 章提及人的墮落，已明顯地說出人被謊言所欺騙，並且不只是隨便一個謊言。這謊言就是，若你跟隨你自己的路去行，並且作你自己的神，為你自己決定是非對錯，那麼你的生活就會變得更好。不要理會神說甚麼……當亞當和夏娃見到果子悅人眼目，並且能使人得智慧，他們就吃了。他們行動的原則就是：跟隨會令我喜悅的感覺，而不是跟隨神的話語，



就會得到對我而言是好的事物。所以人背叛神並且跟隨自己喜悅的事，因此被自己欺騙了。這是聖經對整個世界為何墮落的解釋，而墮落的結果就是死亡、疾病、紛爭、罪惡及謊言。人嘲笑基督徒為「神派來的麻煩鬼」，用一句俗話：「神不煩我，我就不會找祂麻煩。」但若你想知道一個「不找神麻煩」的世界是怎樣的？你看一下周圍，這世界就是了！我們努力去消滅神（不要驚動神）而要行我們自己的路，那麼你見到的世界就是後果了。（有些人實際上竟有膽量因世界的情況而埋怨神！）

所以人敗壞自己而且成為一個說謊者。「人心充滿了詭詐。」

從聖經中婚姻關係的墮落（由於人的詭詐）可見這種模式，聖經中的人物繼續偏行己路，並且為結果而受苦。甚至當屬神的人選擇去行他們自己的路，也常常帶來災難性的結果。亞伯拉罕和撒拉決定要找夏甲代生兒子，結果兩個妻子相爭，為他們的關係帶來惡劣的結果。我們見到古代以色列的大衛及所羅門直接違反神在申命記十七章第十七節的命令：「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而帶來極壞的結果。是的，那些日子的文化，是可以接受人有多個妻子，但屬神的人為甚麼不首先按照神的吩咐去作呢？因為他們的心被欺騙了。關於舊約聖者最奇特的事（扭曲婚姻如出現一夫多妻制）是，雖然他們所作的事違背了神在起初時把婚姻定為一男一女的設計，但神仍然對他們百般容忍。而且你也會見到以色列人其他婚姻上的偏差，他們跟隨著異教風俗、崇拜偶像，以至在廟會禮儀上性交（與廟妓）。

十誡中的第七誡「不可姦淫」的基礎來自創造。神親自將婚

姻賜予第一個男人與第一個女人，使他們結成夫妻，所以第七誡蘊含著在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以外，禁止發生任何性行為，包括成年人之間的亂倫、與未成年人或與在婚姻盟約外的任何人性交。利未記十八章有一份很長的清單，列明所有不可以有的性關係，例如與近親、同性別的人，或與動物等。在幾乎全部人都會結婚的文化中，所有這些律法都可以總結在第七誡「不可姦淫」中。若第七誡已經包含了所有，利未記為甚麼需要列出所有細節呢？

因為人心比萬物都詭詐並且無法改變。以色列人常常找藉口，挪移界線，偏行己路，而非走神的路。

在我們的年代，我們見到挑戰婚姻的基本原則所帶來的不同痛苦和煩惱。婚外性行為一直存在，但在六十年代性革命之前，至少這會被視為是錯的事。性革命帶來了新的神：「做你心中認為是對的事。」但如果你的心是詭詐的，那怎麼辦？若我們已經墮落了，我們需要劃定界線，不然我們會傷害自己，以及與神的關係。

由六十年代開始，社會已經接受了不需要婚姻就可以有性行為。然後在 1975 年開始，我們有「無過錯」的離婚，為婚姻及家庭帶來了巨大的影響。婚姻的盟誓的重要性變成次於個人的感受。若我不再「感受」到仍然有愛，婚姻就完蛋了，結果就是，我們今天生活在一個極多兒童成長於單親家庭的文化中。

但這只是開始，一旦當「我感覺……」成為了神，並且定義了是與非，就沒有辦法去阻止人類在所有領域內，陷入形形式



式的墮落。若每個人都可以按他所喜歡的去行，而且不辨是非，那麼我們如何去判斷他人的行為呢？多配偶者或戀童癖者（多年前，在荷蘭已有政黨要求降低合法婚姻年齡）又如何呢？我們對任何問題都沒有判別是非的共識。若我們的心是詭詐的，那麼這世界已無法再有倫理，因為已經沒有任何普世皆認可的標準，亦沒有完美的人，可以告訴我們在哪裏為是非善惡劃出界線。

也就是說，除非有一個如神自己這樣完美的，告訴我們甚麼是對和錯。事實上，神已經這樣做了，祂曾經為古代以色列民族這樣做過了，祂頒給他們十誡。神以聖子耶穌的身份降下，給我們留下新約聖經，肯定了舊約聖經是神的話語。因此，在自我個人感覺以外，我們有了聖經，作為一個可以告訴我們甚麼是對與錯的客觀準則，而不是依賴我們詭詐的心。

到底聖經對同性戀及同性婚姻怎樣說？舊約聖經指出：

利未記 18:22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新約聖經多次提及：

羅馬書 1:26-27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哥林多前書 6:9-10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做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在我 30 歲左右時還未信主，由於我有很多從事娛樂事業的同性戀朋友，第一次讀聖經後，覺得聖經好像不公平，我發覺這是無法可妥協的事。我要麼就是放棄所有聖經的指示，要麼憑信心相信耶穌知道某些我所不知道的事。我選擇了後者，並且發現神在我所不知如何是好的事上，比我知道得更多。實際上，就算在教會中，很多人都從未發掘神是如何深愛著同性戀者的，因為他們從未相信耶穌比我們知道的更多。他們反而倚賴他們自己的「心」，去嘗試用不同方法，扭曲這些經文去說出他們想要說出的意思。你可能會認為這些經文不是很清楚的嗎？但卻有一些聲稱是基督徒的人會說，這些經文沒有真正譴責同性戀是罪。我不能列舉所有他們這樣做的方法，因為就算我這樣做，他們總會找出別的方法來把黑說成白。他們用隱晦的文字研究，或是解釋為古代社會沒有人明白這些事，或是說：「使徒保羅的意思並不如他所說的一般。」或是另一極端的說法是：「根本不要聽保羅說的，因為耶穌從未說過任何否定同性戀者的話。」是的，耶穌從未提過同性戀這個詞，但他卻很清楚的告訴了我們有關婚姻的事。

馬可福音 10:6-8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

耶穌認同舊約聖經中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事的立場，而性關係是在這結合之中。正因如此，耶穌從未具體談及同性戀這回事。同樣，耶穌也從沒有論及多配偶關係、人獸戀，或戀童癖等。祂已經說出正確的婚姻定義，並且規範了其中的性結合。

耶穌一次又一次地肯定舊約聖經是神的話語（包括明確譴責同性戀的利未記）。有人回應舊約聖經同樣違反了有關食物、禮儀及服飾的律例，但這並不是有說服力的論點。新約聖經把這些禮儀性律例分別出來，說明它們因著耶穌的死已經成全了。¹⁰ 這些律例的目的是把以色列人引向十字架，以及教導他們從不潔淨中分別出來成為聖潔。但在新約，猶太裔的基督徒不用再遵守這些律例，因為這些律例都是指向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現在祂已完成了這一切，把你們從這些指向祂自己的禮儀中釋放出來。對比之下，道德律例如「十誡」，不單止因著我們生活的方式而被肯定，而且更深入地在新約中被耶穌探索，甚至深深審視我們內在的思想和動機，而並非停留於有關誡命的外在行為。

在此強調，耶穌絕對已肯定保羅在新約聖經中有關同性戀所說的一切。實際上，對那些只願意相信耶穌在新約聖經中親口所說的話的人（有些聖經版本會用紅色印出耶穌的話），可以檢視

10 參考歌羅西書 2:13-14 及希伯來書 10:1-10。

這些從耶穌自己口中所說的經文：

使徒行傳 9:15 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

耶穌說保羅向所有人傳揚祂的名，這是印成紅色的字！耶穌說，保羅所說的都算數。¹¹ 有人嘗試說，在哥林多書信中，使徒保羅只譴責某一種類的同性戀行為（例如與男人及男童之間的同性戀行為，或性交易等），所以保羅並不反對彼此委身的同性婚姻關係。問題是保羅所用的希臘文「同性戀」這個字，就只有這一個意思，不是指某種欺壓式的同性戀行為。事實上，舊約聖經的希臘譯本（七十士譯本），包括之前提及的利未記，都使用同樣一個字，清楚表明同性之間所有性行為都是被譴責的。希臘文中「同性戀」這一個字的字面意思是，「把男人帶上床的男人」。如果保羅想表達男人與男童之間的同性戀行為，希臘文中有其他的用詞。聖經對這課題是如此簡單明白，甚至連公開的同性戀荷蘭學者賓 · 博克（Pim Pronk）也說：「不管聖經在哪一處提及同性交合，它總是受譴責的。」¹²

通常教會以外人士看過有關聖經的教導，都會得出聖經認為同性戀是罪的結論。人怎可能會有別的想法呢？若他們不喜歡聖

11 只信任耶穌說的話會出現錯誤的邏輯，耶穌肯定保羅代表祂說話。因此，「所有經文都是上帝呼出的」。舊約和新約都受耶穌約束，因為祂宣稱聖經上的話不能廢去。

12 引用自 <http://blogs.thegospelcoalition.org/kevindeyoung/2014/11/13/not-that-kind-of-homosexuality/>。

經這樣說，可能會因此否定聖經。但如果聖經是說得如此明顯，為甚麼又會有人想把黑說成白呢？只因人的心比萬物都詭詐，以及無法得到糾正。人的心想要行自己的路，滿足自己變成最優先的事。

但那些想要認識神的同性戀者又如何呢？你會對處於這境況的同性戀朋友說甚麼呢？我們該對每一個人都說同樣的話！我們全是需要悔改的罪人，而且都需要救主除去我們的罪。

我澳洲教會中有一位成員，一生都過著女同性戀者的生活模式。當她悔改成為教會會友時，作了美好的見證。她含着淚說：「我無法繼續過把痛苦加諸十字架上的救主的生活。」但這不僅是只針對同性戀者的強而有力的見證，對非同性戀的罪人也同樣重要。在這位女士的悔改路上，早期的轉捩點在於當我告訴她：「我們都被扭曲了。」即是說，我們都被罪所纏繞，包括著我，就如包括著你一樣。這和你是不是同性戀沒有關係，我們都被扭曲了！我們的心都充滿了詭詐，無法改變。我們需要一位在我們以外的救主，在十字架審判上，可以取代我們的位置，為我們判斷，因為我們確實無法改造自己。

譚保總理在澳洲廣播公司的問答節目上用了一句通俗話：「若神創造了亞當和夏娃，那麼誰創造了亞當和史提夫？」他是在暗示既然是神把他們創造成同性戀者，那麼你怎能說這是錯誤的呢？

你若是在一群對基督教極端反感的人中間，你會對譚保總理怎樣說呢？你可以說：「譚保先生，為甚麼你要把同性戀者挑出



來說呢？」

神是否創造了那欺騙太太及據說有十一個情婦的泰格·胡斯（Tiger Woods）？神是否也創造了婚姻美滿的譚保爾先生，又讓他遇見另一個女人呢？神是否也創造了異性戀的男人，讓他淫褻地看女人呢？讓我們且再進一步問，神是否也創造了戀童癖呢？啊，我們都知道這是難以接受的。但這些人豈不都是天生如此的嗎？是否這樣就表示這是可以的呢？泰格說他是一個性成癮者。和泰格一樣，所有男人都是！只有那些有聖靈能力的人，才可以控制自己。所以真正的答案是：「停止挑出同性戀者！我們全都是一樣，這就是罪！我們全都被扭曲了！」

不單是同性戀者，所有的人都出了極大的問題。若沒有那除去我們的罪的救主，同性戀者並不比異性戀者有更多或更少往地獄去的機會。

神創造了每一個人，包括了男女同性戀者，但這是一種墮落，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成為我們原本應該成為的人。

有人曾對我說，「如果你的孩子是個同性戀者，你會怎樣辦？」答案是並沒有甚麼不同。同樣的問題，同樣的答案：我們都需要被潔淨。神愛同性戀者，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每一個！……信祂的人……我們都需要悔改，這包括了你這位在性試探中沒有犯錯的法利賽人。你也被扭曲了！只是在一個不同的方向吧。你需要被耶穌潔淨及改變過來，你需要悔改。沒有一個試探是所有人都會同樣面對的。我們全都需要救恩，全都需要新的力量，幫助我們轉離舊生命。



基於耶穌的教導，我們都要面對一個事實，就是在地獄裏的異性戀者，將會遠超過同性戀者。基督徒把同性戀當作是不可赦免的罪或視同性戀者為敵人，令人痛心。同性戀者是「與生俱來」，至少在這意義上，我們每一個人在靈裏都是生來便被扭曲了，這是因為人拒絕神，世界因此而墮落了。然而，神拒絕放棄這個世界。「與生俱來」的情況理解起來，遠比去找尋同性戀的遺傳基因更複雜，雖然同性戀群體大力鼓吹遺傳基因，但也只是至今在科學上仍沒有結論的事。若人的性取向只不過是由遺傳基因決定的事，為甚麼在有著最接近遺傳基因的同卵雙胞胎的實驗中，我們找不出他們有更多同時成為同性戀者的可能？事實上，若真的有一個遺傳的同性戀基因，同性戀早就該完全消失了！原因是同性戀的孩子很少，根本無法遺傳下去。但這裏確實存在我們靈性上與「生」俱來的一些因素。大衛並不是同性戀者，但他說：「我確實在出生時就有罪」，我是生來如此的。

所以我們若是無法糾正，而且是「與生俱來」，那我們可以怎辦？你需要「重生」。你需要新的心、新的能力，讓你能脫離罪疚感及罪的權勢。但這不能從你自己而來，因為你無法糾正自己，只能從神而來。

這是為甚麼神差祂的兒子作為代替，為我們被審判定罪……祂不是一個「與生俱來」的人。這是為甚麼我們強調耶穌由童女所生（由聖靈使馬利亞成孕，所以她的罪性不會遺傳在孩子身上¹³），這是為甚麼耶穌從未被試探所勝過如此重要。當耶穌走上十字架時，把自己的公義給了我們，代替我們變成了罪人，

.....

13 參考路加福音 1:35。



所以耶穌成為了代替者，祂變成了一個同性戀者。耶穌變成了同性戀的罪人，變成了說謊者，變成了拜偶像的人。祂自己從未做過這些事，但祂為了所有願意悔改及相信祂的罪人，變成了被審判的對象。

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不單會令你不再受審判，同時更表示你會有顆新的心及新的權柄去靠神的靈過活。那位一生都活在同性戀中的女士成為我們教會會友後說道：「若你相信十字架，就不能在經歷耶穌為你所作的一切後，繼續故意地把痛苦加在祂的身上。」

這並不表示同性戀的試探或其他的罪會即時消失。不管你是對色情上癮，或酗酒，或是購物狂，或是貪愛物質，或是口舌不饒人，或懶惰，或是亂發壞脾氣，或是對某人心存怨懟，試探仍然會有。我們是在同一場戰爭中，但若你有聖靈，現在你就有選擇。自我控制是聖靈在相信的人身上所結的果子，不過你要在需要的時候，向耶穌呼叫求助！不要相信自己的心！因為人心是詭詐的！

在基督裡，你的身份已不再取決於你的性取向、性別、獨身，或是你生命中的其他地方，你的身份是在基督裏的一員！我曾見過有些人與耶穌同行一段時間後，他們的性取向改變了，而也有一些沒有改變。但真正改變了的是：當非基督徒從他們的性慾中找尋自己的身份時，基督徒的身份卻是與基督相連。非基督徒感到迷惑，因為不管他們的性慾或感覺如何，他們總會認為這就是「我是誰」、我的「身份」。相反，當你來到基督面前，就已經

有了一個新的身份；不是依靠你會或不會改變的慾望或是感受，而是因為你的身份與新的關係連結，你是「在基督裏」的人。

許多年以前，有一些大學生來到了我的教會，在我們的社區做短期宣教。其中一位曾經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的年輕人分享見證，他大膽地告訴一群在北弗蘭斯登（Frankston North）圍觀的群眾：「我不再把自己看成為同性戀者，我的身份是在基督裏的人。」他不是說他的性取向突然間改變了（雖然我後來在他的團契聽說到他正經歷著一些改變），但我們不要弄錯了重點，基督盼望我們無條件地來到祂的跟前，在祂那裏找到我們的身份，不管我們的性取向能否被改變過來。

那麼，我們該對同性戀者說甚麼呢？我們不應該對他們能否改變性取向作出任何承諾，這只會是本末倒置。我們應該是不帶條件來到基督面前悔改的，沒有附加條件，沒有討價還價，沒有商量餘地。世俗的治療例如震盪治療法，是使用外在的刺激來嘗試改變人的性取向，但問題是，需要改變的是我們的心。不少成功改變了性取向的人都會發現，他們在「重生」後經歷一段時間才改變的。美國心理治療師學會曾說，「同性戀」有不同種類，有些人在早年有這樣的取向，有些是受後期的影響，如被性侵犯或其他遭遇，也有些是在破碎家庭境況中發生（有人說，那些從未得到父親的愛和親情的人中，很多都會成為同性戀者），更有些是完全迷惘而被引誘到自己不清不楚的路上。大約每七個兒童中，就有一個在成長期間，會對自己的性取向抱有疑惑，只有長大以後才能過著異性戀者的生活（這讓我們質疑是否該鼓勵年紀小的兒童，在小時候就嘗試分辨自己的性取向）。澳洲廣播公司的一個節目《澳洲人的故事》

曾播出一位喜劇演員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出櫃」後卻發現自己根本不是同性戀者的故事。他自己說：「我很困難才發現自己原來不是同性戀者，若你以為從櫃走出來是很困難的事，那麼你應該要知道，再走進去更是艱難！」

上述是要說明我們不過是混合在一起、無法整齊被分門別類的一群。（我注意到 LGBTI 這一個簡稱由開始至現在不斷被加長，實際上最後我們可能要用上英文字母中的每一個字來概括所有人！）。總而言之，在不同程度上，我們都被扭曲了。當然大部份同性戀者都不願意改變，那又如何呢！大部份異性戀的罪人也不願意！我們的文化常常在說：「做任何你喜歡的事，這就是對的。」自我控制被視為壞透了的事。

隨著我們的社會更多以「那些能使我喜歡的」決定甚麼是「對」，你就會有更多不同的做法。在歷史的不同時刻，一些社會文化已經沉淪於享樂主義的生活，結果必然就是這個社會的沒落。當你在任何罪中更為放縱，你就更多讓這些罪，佔據你生命中從未可能想過的位置。很多人曾作見證坦承，最初只是觀看一些輕微的色情資訊，最後卻被吸引觀看那些極度色情的內容，他們從未想過會這樣，這正是罪通常在擴展的本質。

雅各書 1:14-15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你容讓更多罪進入，罪就會更多操控你，佔據你可能從未想過的位置。這是為甚麼我們要在孩子還在成長的時候，限定範圍以保護我們的孩子，避免接觸色情資訊及露骨的性教育的原因。

每一個「重生」的人最少會在一些事上作出改變，無論是單身人士、異性戀者，抑或同性戀者，都會轉變。如何發生？每一個基督徒都會追求他們真正的伴侶，真正滿足的關係來自與真正的新郎相連，就是耶穌。個人的性取向早晚會或不會改變，但有一點未信者絕對不能明白，卻是一些信徒需要重新聚焦的是：在基督裏我們會改變，而耶穌是真正的信徒得到滿足的原因。所以獨身的基督徒追求未被滿足的慾望——你並沒有一點錯，你要在這墮落了的世界中爭戰，直至你面對面與真正的伴侶耶穌同在。直至那時候，耶穌會供應你的需要，但祂呼召我們首先要到祂裏面找到我們的滿足，然後祂會呼召我們去結出聖靈的果子——自我約束。社會文化會說，若你是獨身，你就是被壓迫及未得滿足的，但這並不是真的。曾走在世界中的耶穌是最滿足的人，而祂是獨身的。

那位來自同性戀生活模式而在我們教會找到信仰的女士，影響了一些以前埋怨獨身生活很艱難的異性戀獨身者。她見證若是應該如此的話，她很願意保持獨身，因為耶穌已滿足了她。我們知道神的計劃不是要每個人都保持獨身，耶穌認識每一個人及他們的需要，而祂會供應他們，不過祂首先會呼召我們無條件地跟從祂。

因此我們應該如何回應那些因為他們要維持獨身，而說神對



他們不公平的同性戀者呢？依然是同樣的回應！為甚麼你只挑出同性戀者？異性戀基督徒沒有找到婚姻伴侶的獨身者比起同性戀的更多呢！

對於那些在基督裏的人，我們知道不管我們的性取向或婚姻狀況如何，生命之中總是有一些遺憾，因為這裏不是我們的家！真正的信徒是已經訂了婚，與及正在等待啟示錄十九章的婚筵。若你在基督裏，你就是新婦，等待著你真正的丈夫。這裏還有另一個原因指出婚姻為甚麼是一男一女之間的事，因為人類的婚姻只是一個記號，以及真正、終極婚姻的象徵；這個終極的婚姻是關於耶穌與祂的子民。婚姻有遠超過未信者所能想像的更深層意義，實際上就是生命的意義。一男一女之間在地上的婚姻，就是指向這一個確實的婚姻——耶穌與祂新婦的婚筵。世上最快樂的婚姻都無法達到這一個婚姻所指向的最高境界——與新郎耶穌永遠在一起。

第三章 如何回應宗教歧視

約翰福音 15:18-21

澳洲憲法第 116 段禁止聯邦議會制訂阻礙宗教自由實施的法律。一些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的國家已有明顯的個案，禁止一些人行使他們的宗教自由。當我們已盡力而為，但仍然制訂了使基督徒受到迫害的法律，那會帶來甚麼結果呢？同性婚姻現時仍未成為法律，但要是它成為法律，那會帶來甚麼變化呢？你會如何回應呢？

首先，我們得承認，這一次公投我們的抉擇除了是有關重新定義婚姻外，還有關宗教自由。英國新聞工作者布蘭登 · 奧尼爾（Brendan O' Neil）曾描述自己為「無神論的自由人」，他在澳洲廣播電視問答節目中表示：「二百年前任何不信神的人，無人有希望可以在公共生活領域中出頭，¹⁴ 今天若你不支持同性婚姻，你也是一樣。」一週後他在《澳洲人日報》的一篇文章中，繼續說道：「忘記我把同性婚姻與神比較：兩百年前，在已發展的西方國家，即使是無神論者，比起今天對同性婚姻持懷疑態度的人，都有更大的出頭機會。」今天，若你是一位支持維護婚姻制度的基督徒，你會被稱為盲信者、恐同者，以及受到各種攻擊，好像整個世界都恨惡我們。下面的經文，解釋了當中的原因。耶穌裝備祂的門徒去面對將要發生的事，說道：

14 參考 <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opinion/columnists/brendan-oneill/the-new-dark-ages-where-the-perfectly-normal-are-branded-bigots/news-story/aaa7f7b5ce15498613a73fafb89fe64d>。



約翰福音 15:18-21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耶穌說將要有迫害，但實際上這不是指著你，而是指著祂說的。

很真實要面對的是，若澳洲公投支持同性婚姻，那在澳洲的基督徒會有多大可能性面對迫害呢？環顧已經引入同性婚姻的西方國家就可了解。十多年前，加拿大於 2005 年通過了同性婚姻，丹 · 斯芬諾威茲（Dawn Stefanowicz），加拿大一位在同性戀者家庭長大的女士，評論美國最高法院對同性婚姻作出的裁決，她的評論對我們這些身處澳洲的人，較在美國的更適合。

「在美國有關同性婚姻的爭論在今天的加拿大並不合法，因為法律限制言論，若你說出或寫出任何被視為「恐同」的（包括按定義任何質疑同性婚姻的）言論，你都會面對政府的懲戒，或被終止雇用、或受到迫害」……「國家可以進到你家中監督你，判定你是否合格作家長。當國家不喜歡你教導子女的內容時，可以把孩子從你家中帶走。」

這是今天在加拿大發生的事，丹 · 斯芬諾威茲說他們會帶



走你的孩子！她續說：

「教師們不可以用他們的時間，在社交網絡、報刊讀者版、公開辯論中發表評論，或按自己的良心去投票。他們會被懲戒或失去長俸；他們會在官僚的奇怪念頭下，被要求去接受再教育的課程或敏感度培訓；或是因政治不正確的想法而被辭退。」「在加拿大，婚禮策劃師、禮堂租賃者、經營民宿者、經營花店者、攝影師，或蛋糕師們，在經營上的自由被侵蝕，按良心而行的權利被忽略，而宗教的自由也受到踐踏。」「集會及隨意談論男人與女人的婚姻、家庭及性取向的自由，更已經受到限制。」¹⁵

那些認為迫害西方社會基督徒的想法是過份誇張及毋須理會的人，需要看看四十九歲的肯德基郡文員金·大維（Kim Davis）女士的遭遇，只因她不能違背良心去確認同性婚姻，就在2015年6月26日被監禁了五天。她拒絕在同性婚姻的證書上簽名，在這之前，她曾清楚要求，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令她能按著自己的信念去處理，卻沒有人能提供指示。她的律師要求上訴，卻被駁回，最後她被下監。批評她的人會怎樣回應？「沒有人能凌駕法律」；「做好你的工作吧」；「她收了一大筆錢，做好她的工作就是了。」好一點的有：「她該辭職吧」。但且慢！這些人都曾經說過：「只要給我們同性婚姻，我們不會迫害你們或取去你們的自由」，但現在他們卻說：「丟失你的工作吧。」若金·大維入職時明知這包括了她需要確認同性婚姻，而這仍然牽涉歧視，但至少你可以說她在選擇這職業時已經明白這規矩，不過現時卻是遊戲規則改變了。對她在行使宗教信念的回應

15 參考 [http://www.thepublicdiscourse.com/2015/04/14899/。](http://www.thepublicdiscourse.com/2015/04/14899/)



是：「另外再找過一份工作吧」。若你有份喜愛的工作，並且一生都為它努力，然而突然間，你卻要面對這些情境，你會如何回應呢？你會選擇向你的信念妥協，還是會失去你的工作呢？想像一下，假若有位文員是無神論者，而新法例要求他們要為每一位新婚的配偶向耶穌禱告，他會是何等的憤怒呢？「但若這令你的良心不安，你可以隨時辭職，找另外的工作（若你有能力的話）……或是坐牢吧。」這仍是沒有壓力？沒有迫害？

2005年，加拿大改變法例前，曾保證說宗教自由不受影響，事後卻並不是如此。國家改變了目標，強迫人民違反自己的良心，對於不想跟從的人，提出一個客氣的解決方法，就是「辭去你的職位吧。」要是你不願意加上「獸的印記」，就失去做買賣的權利吧！

當耶穌說出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的說話，就是基督徒要保持對神忠心去做出重要的決定，就要面對逼迫。約翰寫福音書的時期，和當時基督徒的處境和工作有關。基督徒加入行業公會，表示也要準備向凱撒燒香，參加當時異教徒的禮儀，否則你不能留在公會中，這表示你丟失了工作。你會失業。

西方社會的基督徒多年來常說道：「你永遠不會知道我們被迫害，或甚至為信仰緣故而被關入監牢的那一天何時來到。」我們會點頭認同說：「是的，總有一天吧」……卻沒有想過這一刻已是迫在眉睫，我們也沒有想過會以這種方式來到。上世紀，基督徒常常談及共產主義的威脅，共產黨員會來轄制我們。然後是伊斯蘭教的威脅，極端主義者會把你的頭斬下來。但從沒有人



會這樣說：「小心！同性戀者會來征服我們！」這些年來，這些可憐的同性戀小朋友在學校中被欺凌……現在他已回來，他要報復！但實際上，若我們把同性戀社群想成我們的敵人，就是我們第一個錯誤。我們這樣想的時候，就會掉進和那些把穆斯林看為敵人的極右份子同樣的困境中。我們的爭戰並不是血肉之爭，除非我們知道是與甚麼爭戰，否則我們將無法與基督並肩爭戰。

約翰福音 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這是一場屬靈的爭戰，問題不在於同性戀群體，也不是穆斯林的問題，這是全世界的問題！這世界恨惡耶穌！這其實不是與同性戀群體有關的，假若你被迫害，也不是與你有關的！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

這是和耶穌有關的事！真正的敵人是那控制著世界的魔鬼。

約翰一書 5: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甚至這也不是魔鬼與你為敵，這是魔鬼與耶穌為敵。這是一場與耶穌的屬靈戰爭，所以若你被惡待，只是因為耶穌。

約翰福音 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以上這段經文解釋了為何這些事發生得如此迅速。你如何解釋為何不久前希拉里 · 克林頓 (Hillary Clinton)、巴拉 · 奧巴馬 (Barack Obama)、陸克文 (Kevin Rudd) 和姬拉德 (Julia Gillard) 才一致反對同性婚姻，卻在一夕間完全改變想法，改為容許這樣做？今天在一些個案中，他們實際上是攻擊那些不久之前和他們自己一樣抱著相同立場的人。我懷疑奧巴馬、克林頓、陸克文及姬拉德會否稱自己為前盲信者或是前恐同份子？澳洲工黨宣布，若在 2019 年以前，你還不投票支持同性婚姻，你甚至不能加入工黨。之前，工黨盼望所有人按良心投票是否支持同性婚姻，現在他們卻不希望讓人有良心。

這些事怎麼可能發生得如此迅速？怎麼可能這麼多人突然間改變了主意，推翻了差不多每個社會文化的整個歷史（就是一直承認男與女成為父親及母親並且生孩子的婚姻關係）？這些事的發展速度，以及向任何維護婚姻制度者作出攻擊的惡毒程度，表明這並不只是一場學術討論。這不是屬肉體和血氣的爭戰，這全是與耶穌有關的！

約翰福音 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

事實上，這甚至無關於同性伴侶們要求結婚的意願。挪威

由 2009 年開始有同性婚姻，但新鮮感消退後，沒有很多同性婚姻的個案發生。¹⁶ 在瑞典，同性婚姻的離婚率比異性婚姻高了 50%；女同性戀伴侶的離婚率更超過 200%。這些伴侶是否有孩子，在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之間並沒有分別。

為甚麼在這些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地方，實際上沒有很多同性婚姻的個案發生呢？因為這並不是與性取向或是婚姻，又或是平等權利有關，這些人甚至不曉得他們在爭戰甚麼。這是針對耶穌的攻擊。

約翰福音 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

我們不想對那些真正委身於對方關係的同性戀伴侶不公平，但大部份同性戀者對婚姻並不感興趣。事實上，再看清楚，約有一半的異性戀者同樣對婚姻也不感興趣！他們只想同居，並告訴我們婚姻已成為過去式。「我們要這一紙婚書作甚麼呢？」要是人對婚姻的熱誠在過去半世紀正在下降，為甚麼突然之間人人都對婚姻及「婚姻平等權利」磨拳擦掌？因為這不是關於婚姻或是平等權利的事，這是與耶穌有關的事。

約翰福音 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

16 參 考 <http://www.family.org.au/national-campaigns/401-homosexual-marriage-and-its-consequences>。

基督徒，這該使你們再次思想一下吧。若法律改變，你因此被迫害，他們又「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這表示你是代表著耶穌參與這一場公投。你會怎樣做呢？要為爭取你的權利而憤怒嗎？一方面我們常常會因不管甚麼事都宣告與耶穌的真理有關，而被稱為盲信者，但當我們在教會中，憎恨其中的罪人，包括同性戀群體，那又如何呢？我們豈不都是被扭曲了麼？被欺凌的同性戀孩子又如何？你有保護他們嗎？你是否經常好好地代表耶穌呢？我們的教會是否經常是那些包括同性戀者在內，在罪中掙扎的人的避難所？耶穌會希望我們怎樣做呢？

我們需要記得那真正的戰場在哪裏。同性戀者並不是敵人！你到底有多相信只有靠著神的恩典，才能得到拯救？當你聽到那些由同性婚姻推動者所發出的苦毒攻擊時，到底你否真的信靠：「因攻擊的對象可能是我，我只有靠著神的恩典去面對！」

你到底有多少是為耶穌及祂的道去面對這些攻擊呢？我們需要對十字架有新的觀點。十字架使我們免受審判，十字架給我們新的能力克勝罪惡，但十字架同樣也代表著耶穌如何帥領祂的國度，去到世界的角落的偉大榜樣。你在被迫害時當如何？若你被嘲笑，甚至失去工作，又如何？若你表明你對公投的立場而受到攻擊，你又會如何？人們確實公開謀殺耶穌，把祂釘在木頭折磨祂，耶穌怎樣回應？祂喊叫：「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這就是耶穌為榮耀天父所作的一一獻上自己並為祂的敵人禱告。但人們攻擊我們，我們有權去為我們的權利而爭戰，不是嗎？是的，我們有這權利。但你會用耶穌的方法嗎？你真的見過這十字架嗎？



約翰福音 15:20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
「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
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你是否相信呢？你有否進入耶穌所經歷的痛苦，如同祂曾呼召你去經歷呢？

過去 2000 年，不少基督徒即使是被拷打或是被殺害時，也為逼迫他們的人禱告，今日這仍然正在世界不同角落發生！你是否用這方式來回應迫害呢？你未必需要為耶穌而死，可能你僅僅在工作中被欺凌，或是失去晉升的機會，或是生意被淘汰出局。但我們不能說：「這是不一樣的，這是我的工作……這是我有權去發怒及還擊的時候。」這是你已經錯過了彰顯耶穌的時候！

除非我們見到這是真的關於代表耶穌，否則我們仍會和世界一樣去作相同的回應。細想耶穌如何推展祂的國度，祂用的不是伊斯蘭教在初世紀時使用刀劍，或是現代國家用的武器。耶穌的方法是：

「愛……你的……仇敵！」

這或許是我們面對徹底代表耶穌的機會。展示愛不一定能融化剛硬的心，但卻一定可以榮耀天父，你準備好了嗎？

有個故事講述一個在近東的年輕人，參與謀殺一群基督徒。有一次，他站著觀看一名基督徒被處決，這位基督徒大聲向神喊叫不要追討那些殺他的人的罪。這位年輕人見到這位基督徒如何殉道，畢生難忘。這名年輕人就是大數的掃羅，後來成為了著名

的使徒保羅。掃羅遇見復活的基督時想起的第一件事，就是這個殉道的基督徒為逼害他的人禱告。（使徒行傳 22:20）

神用對仇敵的愛去觸摸其他人，但若我們沒有在靈性上準備好自己去面對公投，可能會失去因愛我們中間的罪人而被激勵的機會。

我們應該歡迎同性戀者進到教會，正如艾·道森（Ed Dobson）所說：

「若教會被同性戀者所擠滿，這是何等了不起的事。他們可以在教堂找到座位，坐在那些說謊者、說閒話的人、物質主義者，以及我們其餘在生活中享受罪中之樂的人中間。」¹⁷

若我們對人欠缺同情心，單單用口說出道理來是沒有用的，就算想找出路，大部分人都不知道，他們是有辦法走出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也無法意識到，他們是在反對耶穌的屬靈爭戰之中。過去，同性戀者常被殘忍地對待，以致他們能找到慰藉及接納的唯一地方，就是彼此在一起。你願意去給他們多少安慰和支持？有些同性戀者參加了我們的教會，有些信了主，有些卻沒有，但我們會提醒他們，我們都是「扭曲」的罪人，需要悔改及支持。

真正基督徒的愛可以帶你離開你的「舒適區」。我認識一名基督徒，其「出櫃」的同性戀兒子搬去與伴侶同住，這父親不但探訪他的兒子，而且也關心及愛兒子的伴侶。他的兒子說：「爸

17 引用自 Erwin W. Lutzer《同性婚姻的真相》(The truth about Same-sex Marriage) , Moody Publishers, 2010 年。

爸，多謝你支持我。」他的父親說：「我不是支持你，我是愛你。」

人們常覺得我們的信息代表恐懼和仇恨，同性戀群體和我們一樣都是罪人，我們要對他們展示出愛和盼望的信息。如果你如此行，但仍然被誤解為恐同、可憎惡及邪惡的，你會如何回應呢？你會否閃耀出耶穌的光：「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

我們的見證是個關鍵，豈不知我們被置身於這情況中，不就是為了這時候？我們更需要為身為教內的人卻沒有完全作婚姻的好榜樣而悔改。教會內的婚姻，離婚和衝突的發生與教會外並沒有不同，很大程度是由於教會也受到「隨我所喜愛而行」的文化所影響。

正當世界把關係當作偶像來崇拜，並且認為關係才能令你變得完整，我們更要打破這偶像。無疑人際關係是神所賜給人的好事物，但我們應該同樣支持及表揚獨身。我們應該和保羅一樣表揚獨身，他談及獨身的尊貴，而且在某程度上較婚姻更優勝。獨身的人會認為直至他們找到生命中的伴侶之前，他們的生命是不完整的。若我們使人有這一種想法，我們就沒有說出真理了。真正的滿足，只能在與基督的關係中找到，而且就算這樣，在這墮落了的世界中，我們仍在生活中掙扎，等候那最終的婚禮來到（啟示錄第十九章）。與此同時，我們需要誠實地肯定，無論婚姻或獨身，都各有優點和缺點（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你不能同時擁有已婚及獨身的優點，縱然有人嘗試，

結果總是災難性的。不管是結婚還是獨身，此生我們還欠缺的，總是我們經常渴望的那未來的終極婚筵。

我們社會的問題並不是同性婚姻，而是那轉離神的文化。我們需要福音，但有時你要去贏得分享福音的權利，才能夠去分享，而且甚至在分享福音之餘，我們需要無條件地去愛，因為很多時候愛還是會被拒絕的。

所以，站起來投票吧，參與這次公投，表達你的意見。但到底我們表達的方法有多尊榮基督呢？你可以在反對穆斯林的群體中見到同樣的問題。一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會在憤怒之中，發表長篇大論充滿苦毒的言論，像是在肉體及血氣中爭戰，但這又有甚麼益處呢？無人會聆聽，只是在大眾的腦海中，更牢固了任何右翼份子（包括基督徒在內）都一定是充滿仇恨的。

所以我們要在愛中站穩，若你的仇敵打了你右頰，把另一面也轉給他打。耶穌並不是空說這話的，把你的面頰給他們吧。我們需要記得，我們代表著耶穌，一定要按祂的方法去做。耶穌勝過了魔鬼及世界，把祂自己掛在十字架上，請再次注意祂的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這個禱告已蒙應允，包括許多在耶穌被釘十架時在場的人、公開指責祂叫祂去死的人，其後都在五旬節彼得講道中得到救贖。「你們釘在十字架的這位耶穌……」（使徒行傳 2:36）在任何支持同性婚姻的群眾中，就算在最具侵略性、充滿惡毒要攻擊你的那些人中，他們之中總有些人將來會得救。你明白嗎？每當同性戀者舉行狂歡節或類似的聚會，你自己想一下，總有一些屬於耶穌



的人在這群人中。愛你的仇敵，他們可能會變成你的朋友！就算他們不是你的朋友，無論如何要愛你的仇敵。為甚麼？這關乎你如何走到現在。當你還是神的敵人時，祂已愛你。耶穌是為了祂的敵人走上十字架（羅馬書 5:10），我們需要對十字架有新的看法，使我們可以站穩在愛中。

這是公投中該和我們有關的信息，這是一個機會，讓我們去代表那位為我們的緣故，身體被破碎、被扭曲，以致使我們扭曲的身體，可以變為正直及潔淨的耶穌。這個辯論是祂給我們代表祂的機會，可以選擇讓這公投支持傳統的婚姻，或是可以用這來接觸那些在同性戀群體中屬於祂的人，就是在每一族、每一國、每一種語言群體中屬於祂的人。耶穌呼召了你去作見證。如何作？像祂所作的一樣！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祂。找出那真正的爭戰在哪裏……

約翰福音 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

第四章 神的計劃是甚麼

以賽亞書 55:1-11

在第一章，我們看到的事實是，公投是一件遠遠超過包容不同意見的事，它的結果會影響到我們的社會。以賽亞書一章十七節呼召基督徒去保護那些沒有父親（及那些沒有母親）的兒童。若我們能夠表達出這個信息，普遍澳洲人可能會投出叫權威專家驚訝的一票。請為此禱告！不要放棄，直至結果出來。

但若我們做了這所有的一切，包括愛我們的仇敵，而我們仍然輸了，怎麼辦呢？神的計劃又是如何呢？要是法律改變到會羞辱神，怎麼辦呢？以賽亞警告神的子民，他們若不順服神，就會被放逐。神呼籲他們悔改及回轉尋求神。他們沒有聽從，結果就被放逐了。但當這發生時，神向他們應許了祂的愛及更大的計劃。

以賽亞書 55:8-9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我們明白這些都是好的，但當要來的事不單對基督徒，甚至對社會都是有害的，神的道路怎會仍然是好的呢？

多個評論員曾指出，今天世界上基督徒被殺害的速度，比在



羅馬帝國時更高，只是因為我們長期住在澳大利亞這個與世隔離的地方，我們並不知道甚麼是真正的迫害。當我們政府宣布給在敘利亞的基督徒難民優先來到澳洲時，一般澳洲人會認為政客們玩弄著一些小恩小惠。一般澳洲人完全不知道，像敘利亞這些地方，基督徒不單止是被迫害的主要對象，更不像那些被迫害的穆斯林少數派，附近的穆斯林國家根本不會收容基督徒。換句話說，這些少數基督徒根本無處可去。由於我們在澳洲有自由，我們並不會明白。基督徒在澳洲受到保護，但要是這改變了，又怎麼辦呢？神的計劃又是如何的呢？

前一章，我們看到美國的轉變，就是 49 歲的州政府職員，因為拒絕簽發同性婚姻的證書而被監禁。那些早前說「我們不會奪去你的自由」的人，現在卻說「做好你的工作，否則坐牢去吧」。2005 年，加拿大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一大堆跟婚禮相關的生意結束了，而公開談論一男一女婚姻，或舉辦一男一女婚禮的自由被取消了。

在澳洲，同性婚姻的推動者，包括參議員黃英賢（Penny Wong）對宗教自由將被侵蝕的想法嗤之以鼻。或許她真的會嘲笑，但要是這成為法律，她卻不能阻止這樣的事發生。大衛·加斯高（David Gasglow）是紐約大學法律學院公共利益法學中心的副總監，同時也是一名澳洲律師，他在《時代報》（The Age）寫道，在美國，糕點師、攝影師、花店東主及宴會廳東主都被法律所迫，要違反自己的良心去為同性伴侶服務。加斯高問道，澳洲法律是否應該保護基督徒的良心不受侵害呢？然後他說：



「既然我們有大量的婚禮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致使持宗教立場的企業退出是否不合情理呢？是，這是不合情理的。」「法律既然堅守公眾開辦企業的利益，這些生意就該以平等條件來開設。」¹⁸

若同性婚姻變成法律，很多人如加斯高，甚至毫不掩飾地渴望消除自由的追求。另外一篇《時代報》的文章說，如果基督徒被邊緣化，是應該的，因為他們曾惡待同性戀者，現在正是他們活該被歧視的時候。噢，這太傷人了！我們在承受以前的作為而帶來的報應嗎？以賽亞書這段經文的背景是「神的子民」被警告，將被按照他們如何對待他人來受審判。

不單止教會過去對待同性戀者的紀錄不良，我們更被告知，我們的想法現在也引起了很大的傷害，證據是同性戀者有較高的自殺率，因為他們受到歧視，特別是人們反對同性婚姻。聯邦議員格力·韓德（Greg Hunt）對弗蘭斯登半島一群基督教牧師說，他支持同性婚姻，因為他被一名同性戀者遭歧視而自殺的悲劇所觸動。

以賽亞在這段經文說：

以賽亞書 55:9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明白神的意念比我們的高是好的，但主啊，這些意念怎可能是好的呢？是我們對婚姻的看法讓同性戀者自殺的嗎？

18 參考 2015 年 8 月 4 日刊登的《時代報》(The Age)。

讓我們弄清事實會有幫助。麻薩諸塞州是美國第一個把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州份，2004年，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前，同性戀者的自殺率是異性戀者的四倍，但在合法化後，今天的自殺率大概是……四倍。¹⁹ 自殺率是一樣的！荷蘭的數據也表明同樣的情況，同性婚姻合法化並沒有降低同性戀者的自殺率，但另一方面，2004年起，麻省對基督徒的歧視卻變得瘋狂，人們失去工作，領養機構要被迫接受同性伴侶或關門大吉。

那我們值得冒險去堅持我們的立場嗎？我想起一位著名的牧者堅持所說，直至他的頭被砍下來，因為他堅持聖經對婚姻的看法。施洗約翰知道希律並不是真正的信徒，但他為了堅持對婚姻的正確看法，真的擺上自己的性命。

馬太福音 14:3-4 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

這樣做對約翰沒有好處，是嗎？對每一個人而言，死亡當然是不好的，那麼到底這是甚麼意思呢？主的道路遠高於我們的道路，但祂的道路是甚麼意思呢？

若你真的失去工作，那又怎樣呢？若教會失去免稅的優待並受壓迫，那又怎樣呢？你若因為堅持所說或表達立場而被下在監內，那又怎樣呢？主的計劃是甚麼呢？

19 參考 http://townhall.com/columnists/maggiegallagher/2010/10/20/does_gay_marriage_prevent_gay_teen_suicide 。

真正傷害我們的事是對於孩子的影響。當人們投票去改變婚姻的定義而接納同性婚姻，基督教學校若要教授聖經對婚姻的看法，要不就是妥協，要不就面臨倒閉，因為他們會因違反法律，引起各種法律訴訟。而且他們或許不能再有自由，去堅持雇用對婚姻有同樣信念的教師。說到底，這就是法律！維州安德魯工黨政府打算取消宗教豁免權，針對着我們的孩子，是我們特別深刻感受到的迫害。

若同性婚姻變成法律，父母若想為孩子選取不接受任何LGBTI的性教育課程，便會違反法律。第一章我們已看到這是對孩子們特別困難的事，令很多青少年對性取向很迷惘，只待後來長大，才能引導回異性戀取向。

對孩子們的迫害甚至會來得更早。若持基督教信念的領養機構被要求為同性戀家長提供孩子，那怎麼辦呢？安德魯政府嘗試過廢除宗教豁免條款，但若公投通過了同性婚姻，那麼這議程一定會重新被考慮。那時，又會是怎樣呢？在英國及美國，不少歷史悠久及具優良傳統、持基督教立場的主要領養機構現時已經關閉了。但是，「喂，我們並沒有迫害你，你可以選擇，只要做好你的工作……否則就倒閉吧。」

要是神的道路比我們的高，祂是否不關心這一些呢？讓我們回到以賽亞書第五十五章的處境，猶大支派因為犯罪被審判，他們被帶進壓迫之中。因為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有時我們很難去確定，但我們可能是一個像那樣遭受審判的國家。羅馬書一章論及有關神顯明祂的憤怒及祂對世界的審判，如何審判？

祂任憑祂的子民自作自受。羅馬書第一章特別論及當同性戀變得猖獗，人自作自受，吞下惡果。我們也可能是被神放逐的國家，若真的是這樣發生的話，我們沒法阻止同性婚姻或其後果，因為這是神對我們的審判！這是可能的。不過我們更該害怕的，是以賽亞的處境。若神所作的，就像祂在以賽亞的時代一樣，那麼以賽亞所預言的審判，是因為神的子民的行為，而不是那些不信的人啊！若我們是受神審判的國家，不是因為「所有的男女同性戀者」，而可能是因為教會！是神的子民！以賽亞預言猶大被擄，因為他們當時作了現今教會正在作的，教會和猶大都離棄了神及祂的話語。以賽亞呼籲屬神的子民悔改，並不是指那些在「外面」的人。

以賽亞書 55:6-7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
相近的時候求告他。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
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
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

這段經文就在以賽亞談及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之前。

以賽亞書 55:9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
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的確，神可能正在作很多不同的事，所以我們要很小心，不要隨便下結論。教會是否會像以賽亞時代受到審判？或是整個國家（像在羅馬書第一章中）被交在自己的



手中？另一個可能是，如神在彼得前書第一章中所說，神在煉淨祂的子民，試驗哪些人的信心是真誠的……試驗來臨，使你們的信心可以被證明為真實的。到底哪個說法是對的呢？

不過，若逼迫臨到那些無辜的孩子身上，神又做甚麼呢？要是公投輸了，又會怎樣呢？要是我們在爭戰中輸了，那又怎樣呢？我們的社會是否會變得一團糟？以賽亞繼續說：

以賽亞書 55:10-11 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當我們失敗時，神成就了甚麼呢？要求改變婚姻的定義，可能會因為很多人站出來，靠著禱告而被否決。有時我們會取得勝利，或甚至因著禱告得到奇蹟的回應，但也有其他時候，不公義及可怕的事會發生在教會及社會中，好像沒有模式或邏輯可依。神好像沒有一致性的答案，我們到底在神的隨機性中，能找出甚麼意義呢？我們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中找到這樣的隨機性。在政府首長希律的手上，一位耶穌的追隨者（使徒雅各）被下在監中，然後被殺害了，因為他為耶穌作見證，他的頭被砍下來。另一位使徒彼得，被下在同一個監獄，等待同一命運，教會為此懇切地禱告。當迫害來到，要所有人都參與禱告會毫不困難。這是我們的需要的嗎？審判使我們回到跪著的禱告上？

這是否神正在做的事呢？

神回答了教會的禱告，使徒彼得奇蹟地從牢房中被救了出來。教會豈不是也為雅各禱告嗎？他們很可能也這樣做，但一個忠心的人奇蹟地逃脫，另外一個忠心的人卻被斬頭，我們怎樣可以從其中找出意義呢？後來在同一故事中，有些好像是無辜的人，因為饑荒而捱餓，要向希律這個腐敗的領袖求取食物，而希律因為只尊榮自己而被審判，結果被蟲子咬死。你如何弄清楚這些事呢？有時這些好人逃脫了，亦有時這些好人卻死了；有時不公義的事發生，有時無辜的人捱餓；而也有時作惡的人立刻受審判而死去，但也有時這些邪惡的領袖卻「逍遙法外」。你如何在其中找出道理？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但當「祂的道路」好像互相矛盾時，到底這是怎樣的計劃？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結束時，好像以賽亞書的主題一樣，把這一切都放在一起。在這一章看似隨機的公義及不公義的事件後，當無辜的人有時被謀殺，有時獲救，使徒行傳第十二章結尾，我們發現了一個計劃。

使徒行傳 12:24 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而在主說：「我的道路高於你的道路」後，以賽亞說了甚麼呢？

以賽亞書 55:11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混亂之中，我們可以發現出一個不變的道理，就是神所發的話語，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祂所喜悅的。不要說：「我們輸了，神沒有與我同在。」你並不需要贏的！你需要在公投舉行前及舉行後去見證主，去投票和說出主的話。有時輸了也是贏了，因耶穌必然得勝。祂有更高的意念，現在正在成就中！如何成就？祂有救恩的計劃同時也有審判的計劃，而兩個計劃都是由祂的話語所發出。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或許我們會因為沒有向同性戀者伸出援手，或是見證神的話，令我們自己帶來這一切境況，但神仍然在同性戀群體中有祂的子民，祂的話仍會前進，成就祂的計劃。主有一個對列國的永恆的計劃，甚至已經在以賽亞書中預言了。

以賽亞書 55:5 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你也必召來，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都因耶和華—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因為他已經榮耀你。

我們對這正在走向死亡的世界有一個信息，也是對同性戀群體的信息，是屬於永恆的信息。若我們為了讓一些同性戀者看到沒有神的生命是毫無意義的，以及見到不正確的婚姻定義無法滿足他們，而要走過黑暗時刻，神是會這樣做的，直至祂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祂所喜悅的，在祂發它去

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那麼，那些受這敗壞的社會所影響的無辜孩子呢？耶穌不是喜愛小孩子的嗎？是的！神沒有忘記這些小孩子，沒有一隻祂的羊會走失的。在墨爾本最近一次的婚姻研討會中，其中一位最出色的講員，是從美國來的年輕女士，她由兩位女同性戀者所撫養長大。這是很有力的見證，神救了祂的孩子。最不尋常的是，神話語的光常在最黑暗的環境中閃得最亮。有一些孩子雖然被同性戀家長撫養長大，卻成為了基督徒。不多，當然不多！在社會中任何部分的人大都會拒絕神的話語。神的話語愈放在前面及中心，就愈受到壓迫，但神的話會成就神所計劃的。

我們有自己的計劃，我們的計劃是要贏！贏得爭論！贏得法律！在地上贏得公義。好！不過神有更高的道路，祂要在世界各個角落中施行拯救，不管罪或教會的失敗，祂總會成就。祂會通過祂的話語去成就！這正是為甚麼我們要去宣講祂的話語！這是唯一會存到最後的事。若我們國家失敗了，怎麼辦？好吧，無論如何澳洲總不會永存不變吧？若我們失去生命，那又怎麼樣？不管怎樣，你總是會死的吧。有哪些事物是永遠長存的？天與地都會廢去，惟有神的話語永不廢去！能夠成為繼續前行的一部分，是何等榮譽的事！但我們並沒有勝出……我們不指望勝利！只有耶穌才是勝利！

以賽亞書 5:11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如何回應 婚姻平權

比爾 · 麥利 (Bill Medley) 著
周偉文 譯

ISBN 978-0-9775680-3-1



9 780977 568031



歡欣華人基督徒傳播中心



墨爾本華人基督教會聯會